

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5〕190 号

关于给予中食龙珠（江苏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中食龙珠（江苏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食龙珠），注册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固城街道人民南路 1-4 号 101 室。

陈跃华，中食龙珠实际控制人、时任总经理。

陈瑛，中食龙珠时任财务负责人。

孙孝梅，中食龙珠财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中食龙珠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4 年 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，中食龙珠累计向实际控制人陈跃华控制的企业中科沅文（南京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3,500,000 元，上述借款实际构成资金占用。资金占用日最高余额为 3,500,000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0.31%。中食龙珠未及时披露上述资金占用事项，后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补充披露。截至 2025 年 7 月，上述占用资金尚未归还。

中食龙珠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，未及时披露资金占用情况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（2021）》）第九十三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。

实际控制人陈跃华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公司治理规则（2021）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。同时，作为时任总经理未能忠实、勤勉履行资金划拨审批职责及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公司治理规则（2021）》第五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资金占用违规负有责任。

时任财务负责人陈瑛未能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公司治理规则（2021）》第五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其任期内的资金占用违规负有责任。

财务负责人孙孝梅未能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公司治理规则（2021）》第五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资金占用违规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中食龙珠、陈跃华、陈瑛、孙孝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中食龙珠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陈跃华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规定，尽快归还占用资金，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今后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督促挂牌公司规范运作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5 年 8 月 13 日